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